

合同已审

121101054008415547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第三清洁车辆场
“劳务派遣服务”项目采购协议

甲方(实际用工单位)全称: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三清洁车辆场

单位类型 : 全额事业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韩鸿江

登记注册地 :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北口(姚家园)

实际经营地 :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北口(姚家园)

联系方式及电话 : 010-85576910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全称:北京燕赵伟业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李龙

登记注册地 : 北京市西城区建功西里1号楼2204室

劳动保障证号 : 9111010256743212XJ

实际经营地 : 北京市西城区建功西里1号楼2203室

联系方式及电话 : 010-63131336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三清洁车辆场（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北口（姚家园）

邮编：100123

电话：010-85576910

传真：010-85576908

乙方：北京燕赵伟业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建功西里1号楼2023室

邮编：100054

电话：010-63131336

传真：无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三清洁车辆场委托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编号为 11010524210200014444-XM001 的招标文件对“劳务派遣采购”进行了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审专家小组评定北京燕赵伟业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甲方与乙方（以下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根据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事宜达成本《劳务派遣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第一章 定义

本协议中下列专有名词的含义应依据如下解释：

第一条“用人单位”系指劳务派遣企业，在本协议中为乙方。

第二条“用工单位”系指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企业，在本协议中为甲方。

第三条“劳务派遣人员”系指按照甲乙双方签定的《劳务派遣协议》，乙方

作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并派遣到甲方提供劳务的人员。乙方向甲方派遣的劳务派遣人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已与乙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签定了《劳动合同》或退休人员聘用合同。
- 2、能够达到甲方相关岗位的工作标准和要求，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劳动纪律各项规章制度。
- 4、经甲方考试合格同意使用，并签订《劳动合同》进入试用期的新招聘人员。
- 5、具有相应从业资格。

第四条“劳务费”系指甲方按月支付给乙方的劳务服务的费用。其中包括：

- 1、乙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北京市有关规定应为甲方的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中由企业负担的部分费用；
- 2、乙方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工资；
- 3、乙方对劳务派遣人员的管理费及劳务派遣人员住宿补贴、派遣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中由企业负担的部分费用。

第二章 甲方的义务与权利

第五条 甲方作为用工单位，承担下列义务：

- 1、告知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
- 2、负责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与本岗位相应的业务培训及安全教育，并将直接涉及劳务派遣人员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告知本人。
- 3、负责将劳务派遣人员考勤和考核情况及时反馈给乙方。
- 4、尊重劳务派遣人员不同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不歧视劳务派遣人员的民族和性别。
- 5、按法律法规规定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的病假工资及法定医疗期的相应待遇，并由乙方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
- 6、不得向乙方退回如下劳务派遣人员：
 - (1)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
 - (2) 女性劳务派遣人员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 (3) 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处因工负伤并处于停工留薪期内的;
- (4) 劳务派遣人员处于职业病或工伤认定、伤残等级及劳动能力鉴定期间的;
- (5) 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6)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或者疑似职业病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如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 甲方应在工伤发生之日起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进行工伤保险申报、认定及理赔工作; 如因乙方原因未及时认定工伤的, 应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8、由于甲方原因出现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变化时, 甲方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9、甲方应根据国家法律及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有关工作时间的规定, 严格遵守法定工时制度。劳务派遣人员每日工作不超过 8 小时, 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甲方安排劳务派遣人员加班的, 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倒休或支付加班费。

10、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因病死亡、非因工死亡、致残、负伤及其他受损事故的, 有关费用属于政策规定报销范围外的, 属于甲方过错的, 由甲方负责支付, 不属于甲方过错的, 甲方配合劳务派遣人员向侵权者追偿。

11、为劳务派遣人员提供符合劳动保护条例中规定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劳动保护、卫生设施、卫生条件和健康检查, 并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 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

12、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或发生因工死亡、致残、负伤及其他受损事故, 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 并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 由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13、劳务派遣人员因患职业病或发生工伤而引起的所有费用, 除社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外, 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支付。

14、劳务派遣人员患职业病或发生工伤, 在接受治疗的停工留薪期, 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由甲方按月支付。

15、甲方停止使用乙方劳务派遣人员的，对符合经济补偿条件的，应根据其在甲方工作时间按《劳动合同法》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

16、甲方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无法继续使用乙方的劳务派遣人员时，可按法律法规规定，支付乙方劳务派遣人员经济补偿金并将其退回乙方。

17、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十条规定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各项社会保险中由企业负担的费用，导致乙方无法为劳务派遣人员代缴社会保险，并致使劳务派遣人员无法依法享受社会保险。由此对劳务派遣人员所造成的法律责任、经济损失、补缴滞纳金均由甲方负责。

第六条 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1、有权对乙方推荐的劳务派遣人员进行选择，或根据业务需要自行选定劳务派遣人员。

2、对首次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规定相应时间的试用期，在试用期内，甲方对不符合要求者，有权终止试用，但应向其支付试用期劳务费。

3、符合以下条件的，甲方有权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

(1) 乙方劳务派遣人员不能胜任本岗位工作，经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任不能胜任工作的；

(2) 乙方劳务派遣人员严重违反甲乙双方规章制度的；

(3) 乙方劳务派遣人员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工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乙方劳务派遣人员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 乙方劳务派遣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岗位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工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6) 劳务派遣人员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如甲方因上述条款或确因生产经营变化需减少或退回乙方劳务派遣人员时，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须结算清本协议中应由甲方担负部分的费用，经甲、乙双方商定后，由乙方负责办理有关手续。

4、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

第三章 乙方的义务与权利

第七条 乙方作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定劳动合同，按法律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承担下列用人单位责任与义务：

1. 负责按甲方工作岗位要求推荐合适人员，与甲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录用人员。
2. 对录用人员履行必要的审核程序，包括：身份证明、体检、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3. 与录用人员签定劳动合同，并负责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劳动合同的续订、解除、终止等日常劳动合同管理。乙方不得以非全日制用工形式招用被派遣劳动者。
4. 按照相关规定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党、团员组织转入及转出手续，为符合条件的劳务派遣人员评定专业技术职称。
5. 按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相应社会保险手续。
6. 协助甲方作好劳务派遣人员业务培训工作。乙方负责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劳动政策及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并将乙方的规章制度告知劳务派遣人员。
7. 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劳务派遣人员，并在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注明劳务派遣岗位、期限。
8. 负责按月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
9. 如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变化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后 20 天内，按国家和北京市法律法规对甲方要求予以落实。
10. 负责办理劳务派遣人员的医疗费用与女职工生育费用的审核、报销手续。
11. 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因工死亡、致残、负伤及其他受损事故，或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因病死亡、非因工死亡、致残、负伤及其他受损事故的，由乙方负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工伤的申请、鉴定、认定手续。为因病死亡、非因工死亡、致残、负伤及其他受损事故的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善后事宜。
12. 乙方的劳务派遣人员在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后，由于劳动者个人社会保

险出现问题，在接到乙方的书面通知一个月后仍未能解决问题，从而导致乙方不能为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时，乙方有权利与劳务派遣人员解除劳动合同，并与甲方协商更换劳务派遣人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因该劳务派遣人员收取的劳务费应全部返还甲方。

13、乙方保证劳务派遣人员具有相关从业资格。

第八条 乙方有权利对甲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或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第九条 遇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对涉及到劳务派遣人员的政策有所调整时，乙方有权利向甲方提出实行相应调整的申请，以符合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条 乙方应当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以及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全部资质。

第四章 费用及结算

第十一条 劳务费的构成：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人员预计125人。甲方按照每月实际考勤人数支付劳务派遣费。

二、劳务费由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住宿补贴、甲方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企业要求）、劳务派遣服务费构成。（见劳务费构成明细附件）

三、费用结算标准：

1、本协议项下劳务费金额预计总计7719812.50元（人民币：柒佰柒拾壹万玖仟捌佰壹拾贰元伍角零分）

2、甲方每月月底前向乙方提供劳务派遣人员上月考勤及扣款明细，乙方根据考勤及扣款明细，出具工资明细表。甲方按照工资明细表及乙方提供的正式、合法、等额、有效的正规发票，于每月5日前支付上月劳务费至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负责全额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如遇节假日顺延。

3、甲方应承担的劳务人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务派遣人员的住宿补贴由甲方按月和工资一并划至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负责按月为劳务派遣人员

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并负责解决劳务派遣人员住宿，乙方对劳务派遣人员住宿安全保障承担责任，如出现任何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4、乙方按照劳务派遣人员总数每月每人100元标准收取劳务派遣服务费，由甲方按月和工资一并划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5、劳务派遣人员的高温费标准按照《关于做好 2014 年夏季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执行。甲方按时随工资一并划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6、本项目协议金额不含加班费，因工作需要安排派遣员工加班，用工单位确认后由劳务派遣机构垫支加班费，及时支付给派遣员工，加班费用由甲方按月和工资一并划至乙方指定的账户。加班费基数按照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每人每月 2420 元执行。

7、劳务派遣人员按照甲方技安部门安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进行日常作业。若劳务派遣人员违反相关规章制度，如须扣款，甲方每月按照扣款后金额支付乙方劳务费。

8、劳务派遣人员按照甲方业务和检查部门的规章制度、检查标准进行日常作业。若劳务派遣人员违反甲方业务和检查部门的规章制度，未达到检查标准，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扣款。甲方每月按照扣款后金额支付乙方劳务费。

9、考勤日为每月 21 日至次月 20 日。

10、甲方应在发薪日之前 3 天将劳务派遣人员的当月薪酬发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编制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发放明细，同时扣除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个人负担部分，以及个人所得税，经甲方确认后发放，发薪日为每月 5 日。

11、乙方应在甲方每月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或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第十二条 如北京市颁布相关社会保险项目及缴纳基数、比例进行调整时，甲方应按派遣员工新的缴费基数另外划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差额部分。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三条 如因国家或北京市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造成本协议条款必须修订时，均应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

订补充协议。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条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因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协商不成的可提交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四条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协议下任何权利、义务的全部或部分。

第十五条 一方或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情况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在甲方按时付款的前提下，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迟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所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未按期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给付欠付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协议约定的劳务派遣服务费的百分之二十。

3、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方式向甲方派遣劳动者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劳务派遣服务费的 20%的违约金。

4、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对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本协议自 2024 年 4 月 23 日起 2025 年 4 月 22 日止，本协议期限不得超过劳务派遣单位与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的期限。

第十八条 本协议终止或提前解除，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第十九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双方应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等证明企业资质的有效证件作为本《劳务派遣协议》的附件留存。

第二十条 通知。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可以通过中国邮政 EMS 特快专递方式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送达，任何一方其他方发出的通知须发送至本合同首部所列通讯地址。以中国邮政 EMS 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邮寄后（以邮戳时间为凭）第 3 日视为送达；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的，被通知人收到通知当日视为送达。本合同当事人变更通知地址，应在变更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对原通知地址的送达视为有效送达。因任何一方所填地址不明确，对本合同首部所示地址的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如涉诉或仲裁，本合同首部所示通讯地址作为诉讼、或仲裁、调解程序中的送达地址。对该地址的送达，无论是拒收或是无此地址等情况，均视为法院或仲裁机构、调解机构已经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4年 4 月 23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4年 4 月 23 日

